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大酒店Grand Salon 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上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二)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所發行之股份；或(b)行使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所發行之股份；或(d)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其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向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

向彼等配股或發行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三)「動議擴大依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羅桂林
秘書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藍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需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字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